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0)通过)

50/16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关于拟议合并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第48/11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关于拟议合并的第49/160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1994年7月7日按照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又铭记1994年9月7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第48/111号决议编制的报告，²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49/16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份增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5号决定和大会第48/111号决议第2和第3段中所要求的资料，以及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¹ A/49/217 - E/1994/103。

² A/49/365 - E/1994/119。

又考虑到第49/160号决议第5段,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之前举行一次续会,重新审查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安排的审议情况,

铭记妇女地位委员会没有依照大会第49/160号决议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意见,原因是缺乏该决议要求的文件,

还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没有讨论训研所和基金拟议合并问题,但分别明确地规定了它们的任务,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在这些方案中提高妇女的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会出现什么情况?”的报告³中所表示的意见,即大多数妇女以及妇女所面临的最紧迫问题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联合国专司妇女工作的单位中也应当至少有一个设在发展中国家;

1. 注意到秘书处按照大会第49/16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说明;⁴

2. 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

3.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15日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第360段所提出的看法,⁶认识到联合国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作用,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促进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作用,并因而在它们相应任务范围内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特别作用,其中包括在促进妇女地位方面的研究、培训和信息活动,以及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发展努力而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因此国际社会提供的资源必须足够并应保持在适当的水平;

³ 见A/50/509,第225段。

⁴ A/50/747-E/1995/126。

⁵ A/50/785-E/1995/128。

⁶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4. 同意《行动纲要》第334和第335段关于该研训所和妇发基金的任务规定的看法;

5. 遗憾由于缺乏关于所拟议合并的法律、技术及行政方面影响的足够信息,目前未能就拟议的合并作出决定;

6. 敦促秘书长执行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63号决议提出的任务;

7. 建议依照第48/111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在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工作范围内,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实行更加有力、更为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8. 又建议有关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体制结构和任务的任何建议,必须视为联合国总体改组工作的一部分。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